

资环审批雁〔2022〕19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长堰沟等五座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长堰沟等五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雁江区东峰镇徐家村境内的长堰沟水库、伍隍镇境内的胜利水库、中和镇境内的滴水岩水库、宝台镇境内的鲤鱼水库和清水镇境内的牛打壁水库进行水库挡水建筑物、放水设施、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附属工程等方面进行提标改造。该项目共计总投资 190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7%。

二、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

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当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排放。二是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三是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治理和噪音管控，不得夜间施工扰民。四是加强水库放水、泄水设施的管理，切实保障饮水安全。五是加强水库溢洪道维护及管理力度，避免因溢洪道堵塞造成水土流失。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